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志能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本案請求標的(一)之請求利率為「14.09%」，或更正為分段式計息。（經查，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於本案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59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